

#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本公司」)

### 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並於2019年3月更新)

#### 1. 目的

- 1.1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 2. 原則及指引

- 2.1 受限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以特別決議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於股東，惟不得置派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
- 2.2 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任何自溢利轉撥而董事認為無需要的儲備中支付。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之適當用途。
- 2.3 在取得普通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
- 2.4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
- 2.5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未來營運及收入；
  - (v)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vi) 股東的利益；

- (vii)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6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i) 中期股息；
- (ii) 末期股息；
- (iii) 特別股息；及
- (iv)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2.7 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8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9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歸還本公司。

### **3. 政策檢討**

3.1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

2019年5月